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6-02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拟延期履行前期同业竞争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事项概述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船集团。前述划转完成后，中船集团拥有中国海防的控制权。中船集团为避免和消除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海防的同业竞争，于2021年6月向中国海防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本次划转前或因本次

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船集团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一是全面排查了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海防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二是持续关注和论证解决相关同业竞争的可行性方案。

## 三、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中船集团认为，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考虑到该等业务及资产目前的持续盈利能力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中船集团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延期5年，自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海防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除前述变更外，《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将结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等监管要求与指导意见，从相关各方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并充分考虑各方中小股东利益，审时度势，稳妥推进方案报批审议、信息披露以及具体

实施等相关工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带来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集团延期履行中国海防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远锦、董事王松岩、马晓民、朱宏光、夏军成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